



备案号: 360938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20日

Q/SSZL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SSZL 0001S-2024

黄精代用茶

2024-07-01 发布

2024-07-01 实施

全南深山泽灵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注: 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1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5 检验规则 3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4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 Pb 计） ≤ 0.72 mg/kg，严于 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蔬菜及其制品（干制蔬菜）”项下铅限量（以 Pb 计） ≤ 0.8 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南深山泽灵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泽江。

本标准批准人：袁泽江。

黄精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黄精代用茶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主要原料，选择性添加或（不添加）陈皮、枸杞、桑葚、麦冬、黄芪、人参（人工种植）、党参、橘皮等辅料经挑选、去根清洗、切割、干燥、蒸煮、干燥、混合或不混合、压饼或不压饼、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黄精代用茶（采用茶叶热水冲泡方式饮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T/JAASS 6-2020 蔬菜中杀螟硫磷的快速测定 免疫层析法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8672 枸杞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H/T 1091 代用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

《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

《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黄精、陈皮、桑葚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的规定，其污染物限量和最大农药残留量限量分别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2 黄芪、党参

应符合《关于党参等 9 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

3.1.3 人参（人工种植）

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与《关于“三新食品”目录及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告》的规定。

3.1.4 枸杞

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5 麦冬

应符合《关于地黄等 4 种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

3.1.6 橘皮

应新鲜、无腐烂、无病虫害，清洁无外来物，其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外观	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无霉变，无杂质	GH/T 1091 附录 A
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香气	具有产品固有的滋味，无异味	
汤色	具有产品固有的汤色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72	GB 5009.12

3.4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填充前使用同一台混合设备，最后一次混合固体所产生的匀质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 3 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5.3 检验分类

5.3.1 原、辅料入库检验

原、辅料入库前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5.3.2 出厂检验

5.3.2.1 每批产品需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5.3.2.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

5.3.3 型式检验

5.3.3.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5.3.3.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d)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e)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 f) 国家质量管理部门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5.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标志、标签

6.1.1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GB/T 191、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6.1.2 食用量及食用人群要求：人参（人工种植）的食用量应为 ≤ 3 克/天，且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6.2 包装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6.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6.3 运输

6.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6.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6.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6.5 保质期

本产品的保质期按产品标签上标示的保质期执行。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黄精代用茶，标准编号为：Q/SSZL 0001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全南深山泽灵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